

关于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22 年，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三笔监管处罚。一是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石银罚决字〔2022〕38 号），对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及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违规行为，罚款人民币 75 万元；二是石家庄分行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石银罚决字〔2022〕41 号），对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违规行为，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三是廊坊分行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廊坊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廊银罚字〔2022〕第 3 号），对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调整和审核工作的违规行为，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

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本行已责成相关分支机构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合规风险管理，依法合规经营，并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5 日

